



向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的長者戶簽發「保證書」

1. 如出租屋邨的長者已參加社會福利署的上述計劃，他們應盡快通知屋邨辦事處。如長者戶主參予上述計劃並退還單位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長者戶主可向房協申請簽發「保證書」，保證長者戶主日後返回香港定居而又符合房協當時申請出租屋邨的資格時，可獲房協編配合適的單位。
2. 長者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日期，在離港前長者戶主須自願終止所住單位的租約，並承諾退還單位給房協或長者須刪除其在租約上的戶籍。
3. 在交還現居單位給房協後，前長者戶主可在該單位的終止租約日期起計的 7 天內，親自或授權委托人前往屋邨辦事處領取「保證書」。
4. 當前長者戶主日後返回香港定居時，須親身攜同「保證書」連同入息及資產證明到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辦理申請編配房屋手續。
5. 「保證書」附有下列各項條件：
 - 房協會視乎當時情況，即是否有適合居住單位及足夠房屋資源，以編配居住單位給前長者戶主；
 - 房協可決定編配單位的地區、種類及面積；
 - 祇有在「保證書」內列名的人士才可登記入新租約內；
 - 前長者戶主申請重新編配單位時，必須已返回香港定居及其健康狀況可以照顧自己；
 - 房協只會安排編配單位一次，如無充份理由，將不會考慮安排第二次單位編配；
 - 前長者戶主必須符合當時房協出租單位的申請資格及其他條件的規定；
 - 保證書的權利不得轉讓，亦不得由任何人士承繼。倘保證書的持有人去世或離婚，房協有權按當時的政策考慮是否接受保證書內列載的家庭成員行使此項安排之申請；
 - 上述安排只適用名列保證書內的人士行使。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1/2025